

# 共同聲明稿

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

近日有關學生團體對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的表達，我們對台灣民主的發展與學生的安全十分關心，謹表達下列看法：

1. 對於學生們：學校是教育機構，一向尊重學生對公共事務的熱情與理想；也對學生們的做法，較一般社會大眾有更大的寬容。我們樂見學生保持理性及冷靜的態度面對問題，適切的表達年輕人對國家的關心，但也應注意不可逾越民主的分際。
2. 對於民意機構：體制內正式的民意機關，長期運作不彰，對民生經濟的促進，未能令社會滿意，我們表示非常遺憾，並希望全民多數人的意見與福祉能更受尊重。此為大學與社會共同對民意機構更深的期許。
3. 對於公民社會運作：同為公民，參與公民社會的公共事務之際，大家內心常秉持一定的公是公非，共同擁有一定的互動默契，因此籲請所有人民，珍惜臺灣民主得來不易，以及全體民眾共同在辛苦中逐漸建立的良好社會品質，也呼籲同學們，珍惜社會對學生這個身分長期的愛念與護持。
4. 對於大學校長角色：大學校長秉於知識、理念和社會核心價值之堅持，希望做為整個社會最後的清明防線；並應致力為臺灣培養人才，共盼促進臺灣民主的良性進步。

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常務理事會

楊 弘 敦

吳 妍 華

李 德 財

黃 煌 輝